



Agence du revenu
du Canada

Canada Revenue
Agency

新移民須知 2004

T4055(C) Rev.04

Traditional

Canada

視覺有障礙的人士可以致電或瀏覽網址 www.cra.gc.ca/alternate 索取特別服務的資料，包括點字或大字版本、電腦磁碟或錄音帶。加拿大境內，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東岸時間），致電 1-800-267-1267；美國則致電 1-800-267-5177。如果你在加拿大和美國以外的地方，可以採用由加拿大國際稅務辦事處付費的方法，致電 (613) 952-3741。

我們會重視您的意見！

我們每年都會審核這本手冊，如果您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敬請提供以協助我們改善本手冊的內容。

請把你對本手冊的意見寄往：

Client Services Directorate
Canada Revenue Agency
Lancaster Road
Ottawa ON K1A 0L5
CANADA

在本小冊子中，我們採用“加拿大稅務局”及縮略字“CRA”來代替加拿大海關及稅務局。這反映出本局最近的結購轉變。

目錄

頁數

在閱讀本手冊之前	4
本手冊是否對你適用?	4
你是否加拿大稅務居民?	4
加拿大的稅務制度	5
社會保險號碼(工作咭)	6
加拿大子女稅務優惠	6
你是否必須呈交報稅表?	8
你應使用那種稅務及優惠資料表格?	8
你該在何處索取所需的資料及表格?	8
你應在何時呈交二零零四年報稅表?	9
報稅表該交往何處	9
填寫你的報稅表	10
身分證明	10
貨品及服務稅/統一銷售稅(GST/HST)優惠額申請	11
收入	11
扣減款項	13
聯邦稅及減免額	14
省或地區稅	18
退稅或尚欠稅款項.....	18
國際稅務互惠條約	19
你需要更多資料嗎?	20
你的代表	20
如果你搬遷的話.....	20

在閱讀本手冊之前

本手冊是否對你適用？

如果你在二零零四年由另一個國家遷往加拿大定居，你就需要這本手冊。本手冊介紹你認識加拿大的所得稅制度，並幫助你身為加拿大居民，填寫及呈交首份所得稅申報表。

若在二零零四年內，你只是暫時探訪加拿大，本手冊對你並不適用。你應該索取非居民與所得稅指南（編號 T4058, *Non-Residents and Income Tax*）及表格。

你是否加拿大居民？

當你在加拿大境內建立足夠的居住聯繫時，你就成為加拿大的稅務居民。一般來說，你在抵達加拿大的當天就建立了這些聯繫。

什麼是居住聯繫？

居住聯繫包括擁有：

- 加拿大境內的住處；
- 配偶或同居配偶（請參閱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一般所得稅及優惠指南）內「配偶」或「同居配偶」的定義），以及遷往加拿大與你共住的受供養人士；
- 加拿大境內的私人財產（如汽車或傢具等）；及
- 在加拿大與社會的聯繫。

其他可能有關的聯繫包括擁有加拿大駕駛執照、加拿大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以及加拿大省內或地區內的健康保險計劃等。

已經在加拿大建立居住聯繫的新移民，可以是受保護人士，或已向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申請永久移民身分的人士，或已獲永久移民身分的人士，或已獲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原則上批准在加拿大逗留的人士。

如果你於早年中斷在加拿大的居住聯繫並離開了加拿大，那麼當你遷回加拿大並重建居住聯繫時，你就又成爲加拿大稅務居民。

你是否需要協助來確定你的稅務居民身分？

如果你不能確定你是否符合加拿大稅務居民的身份，請填寫稅務居民身份認證表〔編號 NR74，*Determination of Residency Status (Entering Canada)*〕。並盡快把表格寄給我們，以便我們可以在你報稅限期之前協助你確認稅務居民身份提供意見。

有關稅務居民方面的資料，可參閱說明公告 *Interpretation Bulletin IT-221, Determination of an Individual's Residence Status*。

加拿大的稅務制度

加拿大的稅務制度與許多國家類同。僱主和發薪人通常首先在工資中扣除稅款，而有生意或租務收入的人士則通常分期預繳稅款。

每年，你根據收入填妥及呈交報稅表，來評定你的最終稅務義務。你在報稅表上需要列出收入，申請所有可能有資格獲得的扣稅額及不退款的稅務優惠額，然後決定你該年是否需補繳不足之稅款，或是否有資格獲退還在該年度內被扣除的部分或全部稅款。

加拿大課稅制度的一項重要特色，是你有權利和責任每年核證你的所得稅狀況，並確保根據法律繳付正確的稅額。

《你的權利》指南(編號 RC4213, *Your Rights*)概述你與我們交往時會得到的公平待遇。至於你其他的權利，可查閱《加拿大人權及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成文法和習慣法。

社會保險號碼(工作咭)

身為加拿大新移民，你需要一個社會保險號碼 (SIN)，俗稱工作咭。這是一個有九位數字的識別號碼。該號碼是獨一無二的，請小心保存。

由於你的社會保險號碼是個人專有的，我們用它來證明你的身分。你應向為你準備稅務單的人士，提供你的社會保險號碼 (工作咭)。

我們亦用你的社會保險號碼 (工作咭)，來鎖定及更新你的收入記錄，以計算你對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CPP) 或魁北克省退休金計劃 (QPP) 的供款額。我們採用分配給你的社會保險號碼是因為在你退休後可以獲得的 CPP 和 QPP 金額是根據你的收入記錄來計算的。

如果你沒有申請社會保險號碼 (工作咭)，可以向任何一個加拿大社會發展部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SDC)] 查詢。在電話簿政府分頁中，你可找到你所居住地區內之加拿大社會發展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你也可以瀏覽人力資源部在 www.sdc.gc.ca 的網頁查詢有關社會保險號碼的資料及申請表格。

加拿大子女稅務優惠(CCTB)

如果你負責照顧及養育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你可能有資格獲得照顧該名子女的每月稅務優惠(CCTB)。

該金額是按照你的子女人數、年齡和你的家庭淨收入而定。你和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如適用)必須每年呈交報稅表，以便我們計算你的子女稅務優惠金額。

如申請子女稅務優惠(CCTB)，請索取加拿大子女稅務優惠、省內或地區內相關的優惠及減免資料表格，其中包括加拿大子女稅務優惠申請表格（編號 RC66, *Canada Child Tax Benefit Application*）。根據你的移民及居留身份，你或者需要填寫在加拿大的身份附表（編號 RC66SCH, *Status in Canada*）。你和你的子女抵達加拿大後，請盡快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的有關明細表和文件一併呈交。你可致電 **1-800-387-1193** 查詢或索取上述資料及表格。

你是否必須呈交報稅表？

即使你只在加拿大居住了一段時間，你仍可能需要呈交報稅表。舉例來說，如果你預繳稅額不足，或你想獲退還多繳的稅款，你必須呈交報稅表。

即使你沒有收入呈報或不用納稅，你也要呈交報稅表，以便申請貨品及服務稅 (GST) / 統一銷售稅 (HST) 的優惠額、加拿大子女稅務優惠，以及省內或地區內相關的稅務優惠及減免。

詳細資料，請參閱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的 **Do you have to file a return?** 項目。

如果你有在魁北克省居住，你可能需要另外呈交一份魁北克省報稅表。有關該省的報稅規定，請與魁北克省稅務部聯絡。

你應使用那種稅務及優惠資料表格？

採用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以及你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居住省份或地區的表格和手冊。由於各省和各區的稅率和稅務優惠都不同，所以採用正確的表格和手冊至為重要。

你該在何處索取所需要的資料及表格？

你可以瀏覽網址 www.cra.gc.ca/forms 下載或致電 **1-800-959-2221** (在加拿大及美國境內) 索取，也可以在任何一個稅務辦事處或你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所居住的省或地區內的郵政局，索取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及表格。

你的二零零四年報稅表何時到期？

一般來說，你必須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呈交二零零四年度報稅表。

自僱人士 - 如果你或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在二零零四年經營生意（不包括與稅務庇護相關外的業務開支），你必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呈交二零零四年度報稅表。然而，如果你未清付二零零四年的應繳稅額，你仍須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補繳不足之數。

已故人士 - 至於在二零零四年內逝世的人士，其遺產法定代理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理人）應代為呈交該已故人士的二零零四年報稅表。有關報稅各項要求及選擇，詳情請參閱代已故人士報稅指南（編號 T4011, *Preparing Returns for Deceased Persons*）。

如果你未付清應繳稅額，而且在限期前未呈交報稅表，你要繳交一項遲交報稅表的罰款以及應繳稅上的利息。詳情見於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內的我們怎樣計算罰款和利息 (*What penalties and interest do we charge?*) 部分。

報稅表該交往何處

請把你的二零零四年度報稅表郵寄至加拿大國際稅務辦事處。請使用本手冊內附的信封。

如果你日後作為加拿大居民呈交報稅表，你應把報稅表郵寄或呈交到你居住的省或地區向的稅務中心。

你會在二零零六年初，會收到郵寄給你的二零零五年稅務資料表格。

填寫報稅表

你填寫二零零四年度報稅表時所需的大部分資料，已載於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然而，以下部分包括一些你填寫報稅表所需的額外資料。

身分證明

你必須填妥報稅表第一頁有關身分證明的整個部分，因其非常重要。我們需要這些資料來評審你的報稅表，計算你的貨品及服務稅 (GST) / 統一銷售稅 (HST) 減免額，以及你在加拿大子女稅務優惠計劃下可獲的任何優惠。

在報稅表第一頁適當部分，填寫你在二零零四年抵達加拿大的日期，例子如下：

例子

雨果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從烏克蘭抵達加拿大，他須填寫入境日期如下：

If you became or ceased to be a resident of Canada in 2004, give the date of: 如你在二零零四年成為加拿大居民或不再是加拿大居民，請望寫					
	Month	Day		Month	Day
entry	月	日	or departure	月	日
入境日期	0 6	0 8	或離境日期		

如你仍未收到所申請的社會保險號碼 (工作咭)，而呈交報稅表的限期臨近，為避免要繳付遲交報稅表的罰款和利息，你應該及時呈交未填寫社會保險號碼 (工作咭) 的報稅表。請在表上註明你已申請社會保險號碼，但還未收到。

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的全球淨收入

首先，填寫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的全年度之全球淨收入。然後，填寫你作為加拿大居民期間，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在該期間的全球淨收入。

貨品及服務稅/統一銷售稅 (GST/HST) 優惠額申請

在加拿大銷售或提供的大部分貨品和服務，都徵收 GST。當你買貨品和服務時，你需繳付 GST。在某些省份，GST 已與省銷售稅統一，稱為 HST。

GST/HST 優惠額是只會發給低收入或收入不高的家庭和人士，用以補助已繳付的全部或部分 GST/HST。

我們將按照你的家庭淨收入以及子女人數來計算出你的優惠額。這些資料也適用於計算省內相關計劃下的款項。

儘管你以前曾收取過 GST/HST 優惠額，你必須作出申請才能收取 GST/HST 優惠額。你須填妥報稅表第一頁申請 GST/HST 優惠額的部份。如果你符合資格，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和十月，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和四月，將款項郵寄給你。

若你在當年成為加拿大居民，你可能獲得 GST/HST 優惠額的資格。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編號 RC151, *GST/HST Credit Application for Individuals Who Become Residents of Canada*）。

如申請子女稅務優惠，你需要填妥加拿大子女稅務優惠申請表格（編號 RC66, *Canada Child Tax Benefit Application*）。

有關 GST/HST 優惠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GST/HST Credit (including related provincial credits and benefits) 手冊。

收入

在成為加拿大稅務居民的時間內你必須呈報你的全球收入。全球收入包括加拿大境內和境外一切來源的收入。

如果你在年內有一段時間**未成為加拿大稅務居民**，你只須呈報下列收入：

- 在加拿大就業或在加拿大經營生意所得的收入；
- 從出售在加拿大應納稅財產所得的應納稅資本增值收益；及
- 你從加拿大領取的獎學金、研究員獎學金、助學金和研究資助金，應納稅的部分款項。

備註

至於你在該年作為未成為加拿大稅務居民的一段時間，如果在稅務條約下，你處理在加拿大應納稅財產所得的任何利益或所受的任何損失，或在加拿大經營生意所受的損失，在加拿大是免納稅的，你在加拿大非居民期間的全球收入就不用包括處理這些財產所得的利益，以及經營這些生意所受的損失。

如果你是受保護人士，並從慈善機構（如教會團體）領取款項，一般來說，你毋須在報稅表上呈報這些款項。不過，如果該慈善機構聘用你為僱員，你所得的就業收入便應納稅。

推定購置財產

如果你在原居國家已擁有若干財產，如股票等，我們會以上述財產在你成為加拿大居民當天的公平市場價值，來推定其購置成本。這叫做「推定購置財產」。

公平市場價格通常指在正常生意交易中，你的財產可取得的最高貨幣價值。

你應把財產在你抵達加拿大當天的公平市場價值，記錄在案。日後當你計算出售財產時的利益或損失時，這公平市場價值會是你的成本。

扣減款項

註冊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

一般來說，如果這是在你在加拿大首年呈交報稅表，你不可以扣減在二零零四年內對註冊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

不過，如果你曾在一九九一至二零零三納稅年度呈交報稅表，你就有可能可以扣減二零零四年的 **RRSP** 供款。你可扣減的最高金額是基於你早年賺得的若干類別收入。

備註

你不可以是在加拿大報稅表上，扣減你對其他國家的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第 208 行，或索取 註冊退休儲蓄計劃及其他的註冊退休計劃指南 (編號 T4040, *RRSPs and Other Registered Plans for Retirement*)。

搬遷費用

一般來說，你不可以扣減你移居加拿大的搬遷費用。

不過，如果你進入加拿大修讀課程，是學院、大學或其他專上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而且領取獎學金、助學金、研究員獎學金或研究資助來就讀該教育機構，你可能有資格扣減你的搬遷費用。

詳情見搬遷費用扣減表格 (編號 T1-M, *Moving Expenses Deduction*)。

贍養費

如果你付給配偶或子女贍養費，即使你的前配偶或同居配偶不在加拿大居住，你也有可能可以扣減你已付的款項。詳情見贍養費指南（編號 P102, *Support Payments*）。

在稅務條約下獲豁免的收入

你必須呈報你成為加拿大居民之後來自海外的任何收入。不過，如果加拿大與你收入來源的國家有稅務條約，而條約中有規定，免除加拿大向你在部分或全部該收入上徵稅，部分或全部該收入可能在加拿大是免納稅的。你可以在報稅表第 256 行扣減免稅款項。

與加拿大有稅務條約的國家列於本手冊第 19 頁的「稅務條約」。如果你不確定適用的稅務條約是否包括豁免你來自海外的收入在加拿大納稅的規定，請與我們聯絡。

聯邦稅及減免額

附表一（聯邦稅）乃用以計算你的聯邦稅款及減免額。

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

你作為二零零四新移民，可以申領的某些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或許會很有限。

為評定你可申領的總額，把下列兩項款額相加：

- 你作為加拿大非居民的一段時間內，每項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解釋見第 15 頁）；及
- 你作為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時間內，每項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解釋見第 15 頁）。

你每項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總額，不可以超過一位加拿大全年居民可以申領的總額。

你在年內未成為加拿大稅務居民的一段時間

倘若你有申報來自加拿大的收入（即第 11 頁「收入」項目所列者），你可以申領該年作為加拿大非居民的一段時間內，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如下：

- 對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或魁北克省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就業保險金供款；
- 傷殘款項（本人）；
- 為在加拿大學生貸款條例、加拿大學生資助條例，或省和區政府相類法例下發放的專上教育貸款中，你於二零零四年所繳付的利息；
- 學費；及
- 捐款和禮物。

此外，如果你呈報該年作為非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時間內，來自加拿大的收入至少是你全球淨收入的百分之九十，（或如果你在該段時間內沒有加拿大境內及境外收入），你可以申領全額的聯邦不退款稅務減免額。餘下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載於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

備註

如果你申領全額的聯邦不退款稅務減免額，**請你在報稅表夾附一張便條**，註明你在年內作為非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時間內的全球淨收入（以加元計算），以便我們核准給予全數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請分別顯示你於該段時間在加拿大境內及境外所得的收入。沒有這些資料，我們不能准許給予全額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

你在年內作為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時間

你可以申領下列聯邦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只要它們適用於你在該年作為加拿大居民的一段時間：

- 對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或魁北克省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就業保險金供款；
- 退休金收入 (本人)；
- 為在加拿大學生貸款條例、加拿大學生資助條例，或省和地區政府相似法例下發放的專上教育貸款，你於二零零四年所繳付的利息；
- 學費及教育款項 (本人)；
- 醫療費用；及
- 捐款和禮物。

此外，你可以根據你在年內作為加拿大居民的日數，申領其餘適用的聯邦不退款稅務減免額。(使用你在身分證明部分填寫的日期計算日數。) 餘下的聯邦不退款稅務減免額載於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

例子一 (請參閱指南第 300 行)

大衛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從澳洲抵達加拿大。

他在報稅表的身分證明部分填寫「05-06」，然後計算出由五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數為 240 天。大衛申報基本個人金額如下：

$\frac{240 \text{ (住在加拿大的日數)}}{366 \text{ (二零零四年的日數)}} \times 8,012 \text{ 元} = 5,253.77 \text{ 元}$

大衛須在報稅表附表一內第 300 行填寫 5,253.77 元。

例子二（請參閱指南第 301 行）

珍妮花現年七十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達加拿大。她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淨收入是 30,000 元。珍妮花計算他可申領的老年金數額如下：

$$\begin{array}{r} 276 \text{ (住在加拿大的日數)} \times 3,912 \text{ 元} \\ 366 \text{ (二零零四年的日數)} \end{array} = 2,950.03 \text{ 元}$$

$$\text{珍妮花的淨收入} = 30,000.00 \text{ 元}$$

減去

$$276 \times 29,124 \text{ 元} = 21,962.36 \text{ 元}$$

$$366 \quad \quad \quad 8,037.64 \text{ 元} \times 15\% = 1,205.65 \text{ 元}$$

$$\text{老年金數額爲 } 2,950.03 \text{ 元} - 1,205.65 \text{ 元} = 1,744.38 \text{ 元}$$

聯邦海外稅務減免額

你成爲加拿大居民後，可能從你原居國家或另一國家取得收入。如符合下列情況，這些收入有可能需要同時在加拿大和該國納稅：

- 如果加拿大與該國沒有稅務協議；或
- 如果該稅務協議沒有防止兩個國家同時向你所得的收入徵稅的規定。

如有上述情況，你可以根據已繳的海外稅款，申領聯邦海外稅務減免額，來減少你應繳的稅款。有關聯邦海外稅務減免額，請參閱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第 431 行和第 433 行。

你所居住的省份或地區可能有相同的減免額。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你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居住省份或地區的表格手冊。但若你是魁北克省居民，你須參閱該省之指南。

省稅或地區稅

通常你必須向在二零零四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居住的省份或地區繳稅。

有關如何計算這些稅款的資料(除魁北克省外)，請參閱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以及你居住省份或地區的表格手冊。

如果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在魁北克省居住，你可以與魁北克省稅務部聯絡，索取關於你在該省的稅務責任的資料。

省或地區的不退款的稅務減免額

正如與申領聯邦不可退款的稅務減免額情況一樣，你作為新移民，可以申領的省份或地區的不退款稅務減免額亦屬有限。

申請上述兩項減免額之條例均相同，詳情請參閱第 14 頁。

退稅或尚欠稅款項

省或地區的稅務減免額

若干省份和地區有省內和地區內稅務減免額。至於有關這些減免額的資料和申領辦法，請參閱 *General Income Tax and Benefit Guide* 指南，以及你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居住省份或地區的表格手冊。

國際稅務互惠條約

加拿大與許多國家有稅務公約或協定（通常稱為國際稅務互惠條約）。這些稅務條約是爲了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不然，同一筆收入要在兩個國家納稅。

一般來說，稅務條約訂明每個國家對你的收入可以徵收多少稅款。

加拿大與下列國家有稅務條約：

阿爾及利亞	法國	馬來西亞	斯洛伐克
阿根廷	德國	馬爾他	共和國
澳洲	圭亞那	墨西哥	南非
奧地利	匈牙利	摩爾達維亞	西班牙
孟加拉	冰島	蒙古	斯里蘭卡
巴貝多	印度	摩洛哥	瑞典
比利時	印尼	荷蘭	瑞士
巴西	愛爾蘭	新西蘭	坦桑尼亞
保加利亞	以色列	尼日利亞	泰國
喀麥隆	意大利	挪威	千里達
智利	象牙海岸	巴基斯坦	共和國
中國	牙買加	巴布亞	突尼西亞
克羅地亞	日本	新幾內亞	烏克蘭
塞浦路斯	約旦	秘魯	阿拉伯聯合
捷克共和國	哈薩克	菲律賓	酋長國
丹麥	肯尼亞	波蘭	英國
多明尼加	南韓	葡萄牙	美國
共和國	科威特	羅馬尼亞	烏茲別克
厄瓜多爾	吉爾吉斯	俄羅斯	越南
埃及	拉脫維亞	塞內加爾	贊比亞
愛沙尼亞	立陶宛	新加坡	津巴布韋
芬蘭	盧森堡	斯洛文尼亞	

你需要更多資料嗎？

如果你閱讀本手冊後，需要幫助，或需要表格或刊物，請瀏覽我們在www.cra.gc.ca的網址或致電我們在加拿大的任何一個稅務辦事處 **1-800-959-8281**，包括國際稅務辦事處查詢。

至於你所住地方的稅務辦事處，地址和電話號碼，請查閱我們的網址或電話簿內政府目錄。加拿大國際稅務辦事處的地址和電話號碼載於本手冊的末頁。

你可以到我們的網址 www.cra.gc.ca/forms 下載或致電 **1-800-959-2221** (在加拿大及美國境內)預訂任何稅務表格或刊物。

代表

你可以授權一位代表，例如你的配偶或同居配偶、代報稅人或會計師，索取或查詢你的稅務資料。請填寫及簽署表格 (編號 T1013, *Authorizing or Canceling a Representative*) (或載有相同資料之函件)，授權或取消委任一位代表。

如果你搬遷的話

如果你搬遷的話，請盡快通知我們你的新地址。以確保繼續收到你的稅務及優惠資料表格和取得可以獲取的 GST/HST 優惠額，或加拿大子女稅務優惠 (包括以及省或地區的相關優惠)。你可以到我們www.cra.gc.ca/myaccount 的網址、致電或致函告知我們你的新地址。

我們十分重視您的寶貴意見

你的意見及建議可以幫助我們改善對你的服務。請回答以下問卷，答妥後請連同你的第一份報稅表一併呈交。你參予或不參予此項問卷，純屬自願，而我們對您的答覆絕對保密。

回答問卷之提示

請在所選擇之空格填上 或將你的答案寫在指定空位上。

1. 你從何處獲得此手冊？

- 加拿大大使館/公使館
- 移民顧問
- 加拿大境內之多元文化機構/社區組織
- 其他 (請註明)

2. 你是否覺得，這本手冊向你介紹加拿大個人入息稅制度賦予你的權利及責任，使你有初步的認識？

- 是
- 否

3. 這本手冊，對你填寫第一份報稅表，可有幫助？

- 有
- 無

4. 你是否會向準備移民到加拿大的人仕推薦這本手冊？

- 會
- 不會

加拿大國際稅務辦事處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Office
Canada Revenue Agency
2204 Walkley Road
Ottawa ON K1A 1A8
CANADA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東岸時間）

電話服務的延長時間

二月中旬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

星期一至四（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十五分至晚上九時（東岸時間）

加拿大及美國境內.....1-800-267-5177

加拿大及美國境外.....(613) 952-3741

問題解決計劃.....(613) 952-3502/1-800-661-4985

傳真號碼.....(613) 941-2505

我們接受由聽方付款的電話。

本手冊僅供參考之用，
一切內容均以英文版之
"Newcomers to Canada"
手冊為準

請使用循環回收設施！



加拿大印製